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65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武汉科技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武汉市投资建设武汉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约人民币 26.07 亿元投资建设武汉科技园项目，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 440 亩（净用地约 343 亩），规划建筑面积 51.4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4.32 万平方米，用于海康威视的研发、办公场地及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武汉市投资建设武汉科技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号）。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综合考虑武汉市地铁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对未来员工招聘和出行带来的影响，原规划用地已无法满足武汉科技园对于公司业务发展与人才引进配套的需求。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经公司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商一致，拟对武汉科技园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近日，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东湖区投资局”）签署了《海康威视武汉科技园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调整方案主要内容

武汉科技园项目由原方案调整为购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新天地 B14-B17 地块的定制研发园区，并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由 51 万平方米调整为 2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26 亿元调整为约 21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由 39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建设武汉科技园项目，可进一步满足海康威视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逐步构建视频监控业务领域内完整的产业生态链，形成产业规模和区域产业集聚效应，支撑公司智能物联网和视频大数据业务的创新发展，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本次项目调整是对建设环境变化做出的适应性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因投资金额较大，未来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同时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情况及信贷政策、融资渠道通畅程度等的变化，可能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鉴于受到项目相关的审批时间、项目用楼的交付进度，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进度及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顺利开展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能否按期竣工并达到预期使用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海康威视武汉科技园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3日